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及依据、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一、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4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国富实业”)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之联营企业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省交投”)	持股 5% 以上股东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省国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东方”)	持股 5% 以上股东、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7	浙商中拓集团 (浙江) 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8	浙商中拓集团 (重庆)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9	浙商中拓益城 (海南)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2	浙商中拓益光 (海南) 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3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4	浙商中拓 (景宁)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5	浙商中拓集团 (广东)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6	浙商中拓集团 (海南)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7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8	浙商中拓集团 (江苏)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9	浙商中拓 (江苏) 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0	浙商中拓嘉航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1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2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3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4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自2024年12月开始，浙江省国贸及其子公司（除浙江东方及其子公司外）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相应的关联交易披露至2024年11月30日。

（二）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 IB 业务服务	7,802,072.83
财通证券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 [注]代理销售服务	32,677.42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74,852,937.9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090,634.8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495,380.3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514,593.1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34,860.77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29,998.4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65,010.88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478,318.5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048,557.30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00,000.0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952,856.50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63,514.7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87,256.63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95,520.88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90,674.86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516.0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26.79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 代销服务	4,003,908.67
永安国富实业	提供劳务	72,426.42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 代销服务	26,918.96
永富物产	提供仓储服务	347,007.54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36,953,761.4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42,251.51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1,992.45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2,035.40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62.26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7.83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42.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227,910.88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91,648.1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723,395.04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42,477.8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554,458.9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48,602.6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21,111.82

3.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注]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通基金	189,049,508.98	3,789.19
财通证券	679,241,161.00	1,204,622.17
财通资管	4,601,958,705.12	36,580.9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628,351.43	3,416.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67.23	
永安国富	3,507,797,769.66	884,975.91
永富物产	4,159,078.73	12,402.49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93,950.33	9,658.97
永安国富实业		449.0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56.06	854.39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66.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4.公司及其并表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年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 658,251.94 元。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本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	-15,081,314.61
永安国富实业	6,169,999.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8,331.3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503,754.0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8,500.00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647,159.07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00

6.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本年确认租赁收入 21,615,253.52 元。

7.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公司分别支付永安国富、永富物产、永安国富实业、财通资管、财通证券、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其他费用 2,620,945.22 元、18,351.01 元、89,444.60 元、24,181,057.97 元、567,424.25 元和 381,322.8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注]
应收账款	财通资管	8,536.28	426.81
应收账款	永安国富	600,000.00	30,000.00
预付款项	永富物产	1,128,989.37	
预付款项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75,336.28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1,160.00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601.11	1,630.05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47.61	622.38

[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07,960,501.12
其他应付款	永安国富	136,037.61
其他应付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11,799.32
其他应付款	财通资管	2,804.67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6,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4,126.40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5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及并表产品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524,752,268.28
财通资管	500,575,555.35
永安国富	1,609,792,184.88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持有人	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永安国富	10,289,812.25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2,922,690.29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期末金额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	远期合同	浮盈	7,080.00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期末金额
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79,351.63
永富物产	远期合同	浮盈	618,570.00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88,201.63
财通证券	场外期权	浮亏	2,280,623.66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亏	91,200.0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121,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55,234,767.27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的金融产品	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5	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0	商品贸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贸易活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担保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存款业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向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贷款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其他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收取房屋租金、支付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 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杭州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464,376 万元	30.18

(二) 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一大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

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